

昔日洗衣做饭 今朝“玩”转机床

# 方山县留守妇女变身“上班族”

本报讯(记者 张文慧 通讯员 肖继旺 高丽) 3月12日,郝金兰和往常一样,早晨7:40准时在磨床车间员工签到表上写上自己的名字,换好工衣,和同事一起来到机床旁,开始新一天的工作。

郝金兰是方山县积翠镇胡堡村的一位普通妇女。以前,一无技能、二无手艺的她和丈夫单靠几亩薄田和打零工的收入维持生活,尽管有政府的支持,但一家人总是过得紧紧巴巴。看着其他家庭生活蒸蒸日上,郝金兰也曾计划外出务工,补贴家用,改善生活。但由于兄弟姐妹10人,不是张家有事便是李家有事,被迫留守家中,围着锅台、洗衣做饭、下地劳作……日升而起,日落而归,一天的行程满满当当,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家境却没有明显变化。

2018年,北京理工大学定点帮扶胡堡村。时任北京理工大学扶贫工作队长,同时挂职方山县副县长的赵少萌萌生了成立方山县科技人才工作站的想法。“利用高校科研实力和人才保障,与庞泉农机合作为基础,探索建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企业孵化等一体的合作模式。”

2019年8月,方山县科技人才工作站正式成立。北京理工大学定期派驻不少于10人的教授、研

究生团队,对企业管理、刮板机制造等进行专项培训。从此,庞泉农机在业内名誉大增,业务一单接着一单。

在北京理工大学的定点帮扶下,庞泉农机在村里再次招工,郝金兰鼓起信心,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前去应聘,当得知成功录取后,自己痛哭一场。“从家庭主妇成为工厂工人,再也不用死守庄稼地,不仅可在家门口挣钱,还能照顾家人。”她告诉记者,“当学徒后,车间主任手把手地教,一年多下来,自己已经是一名熟练的磨床操作工。现在,凭借着熟练的操作,每天工资能挣到70元,一年下来能有2万多元的工资,而且还有‘四险一金’。自己在家门口实现了就业顾家‘两不误’。”

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吕金全说:“科技人才工作站,到现在已经开展技术人员培训2000余人次,35名留守妇女在这里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劳动岗位,有了稳定的收入。”

像郝金兰一样“脱农装,着工装”的方山妇女已成普遍现象。“乡村振兴,关键在人。这其中,乡村女性的力量不容忽视。”方山县政府副县长任海涛告诉记者:“目前,全县通过技能培训在驻地企业和已建成运营的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扶贫车间,帮助600多名留守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不仅改变了以往‘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每人每月还可增加收入2000多元,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勃勃生机。”

本报讯(记者 惠爱宏 通讯员 董艳婷) 公交车是一座城市的重要交通工具,一条条纵横交织的公交线路,一辆辆来回穿梭的公交车,服务着成千上万的市民群众,是衣食住行的民生大事,也是展示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4月1日起,吕梁市区公交车全民免费乘坐正式实施,这是吕梁市委市政府为加快绿色城市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缓解道路拥堵、增强广大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的一项民生大事,更是为群众谋福祉的一项惠民智、顺民意、惠民生的好事。

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吕梁发展蓝图的征程中,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以“春风送温暖、就业送真情”为主题的“春风行动”,近日,市人社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组成一支专业的“就业服务队”,深入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展“送政策送服务 稳就业促发展”调研活动,通过开展用工需求摸查,宣传

市人社局就业服务队

## 送政策送服务 免费公交全面启动

稳岗惠企政策,拓宽务工就业渠道,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充分发挥人社部门“稳定器”的作用,主动“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解决“燃眉之急”,“零距离”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就业服务队”一行10余人开展了实地调研,深入公交IC卡服务管理中心,调研各类公交卡办理情况;深入客运站公交首末站,参观公交车辆,调研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深入公司办公楼二楼参观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调研车辆调度及运行情况。

据悉,从4月1日起,吕梁市区范围内所有城市公交线路的运营车辆(包含机场巴士)

全民免费乘坐。市民只需持现有的交通一卡通实体卡(普通卡、爱心卡、优惠卡、教师卡等)以及各类电子公交卡(吕梁交通联合电子卡、支付宝电子卡、含NFC功能的移动SIM卡)刷卡(码)即可直接乘车。

为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工人员带头出行,吕梁将对城区范围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工人员每年乘坐城市公交出行次数进行精准统计(实名制乘坐且乘坐后需要通过手机APP对服务进行评价),对年度乘坐城市公交次数排名前2000名且乘坐次数不少于300次的个人予以奖励。



又是一年春光好,植树添绿正当时。第44个植树节前后,我市各单位、各县(市、区)纷纷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开展2022年度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五位一体”战略布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美丽吕梁建设。 刘少伟 摄



# 《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解读

《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于2018年10月25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颁布《条例》的必要性

电梯是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住宅楼、商场、医院、车站、机场、办公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随处可见,已成为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近年来,随着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电梯保有量迅速增加,为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吕梁实际,规范电梯使用及与使用相关的销售、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细致、具有操作性的规定,以进一步完善电梯监管体系,预防和减少电梯安全事故的发生发挥积极作用。

### 二、颁布《条例》的目的

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三、《条例》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梯使用以及与安全相关的销售、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监督管理等活动。

###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更新、改造、修理住宅小区电梯所需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资金余额不足的,应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企业按照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物单元总面积的比例承担费用。

电梯使用单位不明确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未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 五、电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电梯销售单位,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经营、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二)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质量

进行监督检查;

- (四)调查处理有关电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 (五)构建电梯运行信息监督管理平台和网络体系;
- (六)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 (七)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
- (八)指导电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六、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电梯井道、底坑和机房等工程质量,电梯选型配置、电梯安装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机构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会同价格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电梯运行维护费的使用。

教育、商务、卫生、旅游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新闻媒体、学校和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电梯安全常识列入幼儿园、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

### 七、电梯行业协会工作要求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电梯安全使用培训、咨询等活动;提高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 八、电梯投保的规定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 九、建设单位采购、安装、改造、修理电梯的规定

建设单位采购电梯的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消防、急救、无障碍通行、通讯、视频监控等要求。

新建住宅应当使用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配置备用电源,并预留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线接口。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电梯监督管理部门,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并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十、电梯销售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销售的电梯及零部件,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

(二)建立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三)销售境外制造电梯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境外制造企业明确的境内注册代理商,承担电梯质量和安全责任。

### 十一、电梯改造应当遵守的规定

电梯改造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电梯改造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进行;
- (二)改造单位在电梯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取得制造单位委托的情况下,经电梯产权单位同意后方可改造;
- (三)改造单位应当出具改造合格证、更换电梯铭牌,校验调试电梯,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 十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和履行的安全义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安全的责任主体,电梯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电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
- (二)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检验、变更、注销等手续;
- (三)建立并长期保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梯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
-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电梯维护保养,并确认维保记录;
- (五)按照电梯安全相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 (六)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 (七)医院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米/秒的乘客电梯,由持证电梯操作人员操作;
- (八)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有效的使用登记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等规定的标志、标识;
- (九)加强定期自行检查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 (十)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有效联系;
- (十一)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采取措施及时处置;
- (十二)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设施实时监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客流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值守;
- (十三)法律法规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义务。

### 十三、乘客使用电梯行为规范

乘客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乘用明示禁止使用状态的电梯;
  -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 (三)拆除、破坏电梯零部件和其他附属设施;
  - (四)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 (五)在电梯轿厢内蹦跳、打闹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
  - (六)非紧急状态下启动紧急制动装置;
  - (七)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 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 十四、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资质和义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恶意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维护保养业务;
  - (二)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主板控制器密码等方式设置技术障碍;
  - (三)出借、出租相关资质证书。
-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 (一)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维护保养计划;
  -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救援电话,确保电话随时有效应答;
  - (三)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
  - (四)维保作业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且至少一人持证;
  - (五)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被困故障或者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实施救援;
  - (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通知使用单位暂停使用并报告电梯监督管理部门;
  - (七)对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 (八)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维护保养档案;
  - (九)维护保养记录、自检报告、试(校)验数据不得造假或者失实;
  - (十)法律法规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维护保养义务。
-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和频次维护保养,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15年以上或者故障多发的电梯每10日

至少维保一次。

### 十五、电梯检验机构应当遵守的规定

依法设立的电梯检验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检验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向电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 (二)规范开展检验活动,客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 (三)发现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报告电梯监督管理部门;
- (四)建立检验数据信息传输网络,实时向电梯监督管理部门上传检验结果;
- (五)对电梯使用单位或者所有权人提出的检验结果异议在10日内书面答复;
- (六)建立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检验技术档案;
- (七)不得从事或者参与电梯生产经营活动。

### 十六、电梯有安全隐患的特别规定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 (一)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 (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 (三)遭受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四)故障频率高的;
  - (五)移装的;
  - (六)其他需要安全评估的。
- 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提出继续使用、缩短定期检验周期、维修、改造或者报废的意见。

### 十七、违反《条例》处罚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三)未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四)未依法设置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乘坐电梯应注意什么?

乘坐电梯时,要注意这些

- (一)勿乘超过检验有效期的电梯;
- (二)严禁在电梯内拍、踢、撞击、倚靠、强扒梯门和摇晃门帘;
- (三)禁止在轿门和层门之间逗留、用身体阻挡梯门;
- (四)严禁超载使用电梯;
- (五)切勿乘坐晃动剧烈、异响、轿厢内无照明、电梯门关上或未关门就运行、轿厢地板与楼层不水平等状态异常的电梯;
- (六)勿让学龄前儿童、高龄老人或无民事

行为能力的人员独自搭乘电梯;

- (七)遇火灾、地震或其它灾害时,请勿乘坐电梯。

### 电梯发生故障时会有坠落和窒息的危险吗?

电梯从设计方面是相当安全的,不要担心连接轿厢的钢丝绳会折断,因为国家对电梯用的钢丝绳有专门的规定和要求,钢丝绳的承载能力大大高于电梯的载重量,每部电梯都配有3根及以上数量的钢丝绳,因此电梯具有很高的安全性。

电梯还有一套防坠落系统,包括限速器,安全钳,以及底部的缓冲器。一旦发现电梯超速下降,限速器首先会让电梯驱动主机停止运转。如果主机仍然没有停止,限速器就会提升安全钳使之夹紧导轨,强制轿厢停滞在导轨上,另外在一定速度内如果直接撞击到缓冲器上,轿厢也会停下来。轿厢不管通过那种方式停下来,都不会对人造成很大的冲击。在狭窄闷热的电梯里,乘客可能担心会受困后会窒息而死,国家标准对电梯的通风有严格的规定,即使电梯困人时通风系统也是正常通风的。另外,电梯有很多活动的部件,比如说一些连接的位置,比如轿壁和轿顶连接处都有缝隙,这些缝隙一般来讲是足够的呼吸需要。

因此,一旦出现困梯情况,请不要惊慌并及时报警,安心在轿厢等待救援。

## 被困电梯时该怎么办?

(一)保持镇定,稳定情绪,不要自行向电梯外翻爬;

(二)找到电梯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通过报警装置向外界求救,或者拨打电梯应急电话报警;

(三)向外发出求救信息后,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采取相关措施,不可擅自采取撬门、扒门等错误的自救行动,应该在电梯内静待专业人员开门救援。

### 被困电梯时的危险举动有哪些?

困在电梯中的乘客,都希望以最快的速度离开故障电梯,因此有些被困乘客强行撬门或者打

开轿箱顶部的天窗逃生,这样做安全吗?

电梯在出现故障时,门的电气回路方面可能会发生失灵的情况,如果在强行扒门时电梯异常启动,很容易会发生剪切,造成人身伤害。由于同样的原因,被困乘客也不要自己从天窗爬出。正确的做法是乘客在轿厢内耐心等待专业救援人员到来救援。

乘客千万不可做踢门、撬门、扒门、跳跃、攀爬等过激动作,这都是很危险的。

电梯开门时如果不在平层位置,此时试图跳、爬出轿厢同样危险,可能会坠入电梯井道。